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亮）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8年度工作中，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方面的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及会议相关材料，并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无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2次 未出席会议
赵 亮	13	13	0	0	0	否

3、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列席了公司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制度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18年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	2018年3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4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审议《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

5	2018年6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6	2018年7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
7	2018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8	2018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2018年11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
10	2018年12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2018年度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选聘董事和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并对公司选聘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参加现场会议并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管理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仔细审阅公司的投资方面及其他议案的材料，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平日时刻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报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每一个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事项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自觉学习与公司主营业务，了解公司行业发展知识，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利用本人资本市

场相关的专业知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展望2019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赵亮

2019年2月25日